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蓝制造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子公司睿蓝制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已实际为睿蓝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.85 亿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：无
-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力帆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国际”）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《股票账户押记契约》，为睿蓝制造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其中，公司为睿蓝制造提供保证担保，力帆国际以持有的 165,254,000 股重庆银行 H 股为睿蓝制造提供质押担保，具体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3）。

2024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睿蓝制造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力帆国际与民生银行签订《股票账户押记契约》的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本次担保实施前，公司已对睿蓝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.85 亿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4 亿元；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公司对睿蓝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.85 亿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。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

1. 企业名称：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2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7842041824
4. 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8号
5. 法定代表人：杨群纲
6. 注册资本：518,000万元人民币
7. 成立时间：2005年12月31日
8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
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研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汽车及配件，销售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、黄金饰品；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；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、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. 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394,825.78	412,388.06
负债总额	482,705.09	198,150.44
净资产	-87,879.31	214,237.62
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03,815.20	142,442.77
净利润	-16,650.59	-5,004.90

10. 股东构成：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%。

11.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保证人：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. 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4. 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
5. 最高债权本金额：4亿元

6. 债权确定期间：期限为1年。

7. 保证期间：为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8. 担保范围：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

9. 是否反担保：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，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.92 亿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5%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.8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89%；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 3.05

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61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